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邹城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邹政办字〔2017〕91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公布 2017 年度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一、基础概况

2017 年，邹城市审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统一部署安排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明确由人秘科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修改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规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、责任进一步落实。截止 2017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17 年度共上传政务公开 2 条，通知公告 19 条，工作动态 9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五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事项，无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步较明显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延伸，信息公开途径比较单一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及时、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严格信息公开程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2018年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市审计局的职能和工作特点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争取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上取得新进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让政府信息更好地为市民服务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